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06127520-12373674

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6年09月10日

代建单位：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 年 九 月

2026年09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3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7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061275 20-12373674

1.2、项目名称：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

1.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预算金额（元）：18160000.00 元

1.5、最高限价（元）：18160000.00 元

1.6、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7、包名称：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

1.8、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主要对码头现有老旧转运、环保、辅助类设备进行更换升级，包含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压缩中转系统、仪表及自控系统和电气设备等。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1.9、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1.10、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	1		18160000.00	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主要对码头现有老旧转运、环保、辅助类设备进行更换升级，包含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系统、垃	18160000.00	

					圾压缩中转系统、仪表及自控系统和电气设备等。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7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		

					格后交付。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6-09-11 至 2026-09-1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10-09 13: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0-09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10 楼

六、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疏影路 700 号

联系人：徐维

联系方式：021-649844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

联系人：李旭东

联系方式：13585635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编号	3101120002608061275 20-12373674
	项目名称	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疏影路 700 号 联系人：徐维 联系方式：021-649844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 联系人：李旭东 联系方式：13585635383
4	交付地址	老江川东路 301 号
5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天内完成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7	澄清与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报名截止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 传真至 021-64045966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52370463@qq.com，代理单位将于提疑截止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如距离开标日期（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 15 日，则顺延开标日期（投标文件截止日）。
8	答疑会	不召开
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10-09 13:30:00**

13	地点	投标方式：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会议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前请投标人确保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签收。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 ■不允许
18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明确其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当该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大型或其他类型企业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二十四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0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	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9）未提交投标供应商自身及制造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代建协议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100 万以下按 1.5%取费 100-500 万按 1.1%取费 500-1000 万按 0.8%取费 1000-5000 万按 0.5%取费 代理费 30 万以内部分优惠 10%， 30-50 万元部分优惠 20%，50-100 万元部分优惠 30%，100 万元以上部分优惠 40%。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或网银等方式支付。 开 户 名：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 账　　号：1001220709004641796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9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10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1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包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组织）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与程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答疑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报名截止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传真至 021-64045966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52370463@qq.com，代理单位将于提疑截止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如距离开标日期（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 15 日，则顺延开标日期（投标文件截止日）。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分项目报价汇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5）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0）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3）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14）项目的实施方案

（15）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 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

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 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 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

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6.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

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 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

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27、 保密和披露

27.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28、 27.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代建单位与采购单位享有同等项目管理权限，全权负责本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组织、过程管控、资料审核、履约监督、现场管理、验收考评及款项支付审核等全部相关工作。投标人须完全服从采购单位及代建单位的双重管理要求，积极配合各方开展项目报审、设备供货、现场验收、整改闭环、资料移交等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执或提出异议，确保项目设备采购、供货及履约工作有序推进。

30、 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包名称：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主要对码头现有老旧转运、环保、辅助类设备进行更换升级，包含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压缩中转系统、仪表及自控系统和电气设备等。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本项目属于政采货物采购，且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已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除保证兼容性，更新后设备正常运行外，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未在设备清单中体现的附属设施设备报价已包含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单独计列。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代建单位与采购单位享有同等项目管理权限，全权负责本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组织、过程管控、资料审核、履约监督、现场管理、验收考评及款项支付审核等全部相关工作。投标人须完全服从采购单位及代建单位的双重管理要求，积极配合各方开展项目报审、设备供货、现场验收、整改闭环、资料移交等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执或提出异议，确保项目设备采购、供货及履约工作有序推进。

2、设备表

压缩中转系统设备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压实器系统	最大压力≥330KN ，电机功率≤32kw，压头材质不低于国标 Q355	2	套	悬挂式
2	卸料溜槽	电控液压驱动	12	套	含泊位控制箱
3	箱体开门锁紧机构	液压驱动，开门角度 120°~135°	12	套	与上海水陆联用系统转运集装箱配套
4	液压泵站	系统压力≥21MPa，电机功率≥4kw	6	套	2 个卸料泊位共用一套（可按实际需求调整）
5	设备钢结构	主构件采用 Q355 型钢	14	跨	12+2
6	中央监控系统		1	套	含交通指挥系统、控制系统、中控室

					大屏等
7	预埋件		1	套	满足压缩设备安装
8	容器泊位导轨	采用耐磨高强钢板，其屈服强度≥400Mpa,板厚≥10mm	12	套	
9	堆箱区导轨	采用耐磨高强钢板，其屈服强度≥400Mpa,板厚≥10mm	1	项	满足 12 个转运箱体停放，箱体为 3X4 排列
10	高压清洗机	额定流量≥600L/h(可调)，额定压力≥200bar(可调)	2	台	
11	地磅称台		1	台	3.4mX12m
12	设备拆除		1	项	原设备拆除
13	泊位处植物液喷淋管道及喷头		1	项	随压缩设备钢结构拆除部分恢复；
14	电动风量调节阀	1000X500	12	个	
15	风管	不锈钢 304	150	m^2	含管配件

原污水系统改造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1	气浮槽	有效容积 9 m^3，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5mm	座	1
2	气浮反应槽	有效容积 3.6 m^3，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5mm	座	1
3	水质调节槽	有效容积 14.4 m^3，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5mm	座	1
4	储渣槽	有效容积 3.6m^3，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5mm	座	1
5	中间槽	有效容积 3.6 m^3，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5mm	座	1
6	格栅集水槽	有效容积 4.5 m^3，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5mm	座	1

新增污水系统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质
1	集水池提升泵	Q=10m3/h，H=15m,N=1.1kw,潜水泵	4	台	SUS304
2	集水池液位计	0-3m，4-20mA 输出	2	套	SUS304
3	集水池控制箱	室外双层	2	套	SUS304
4	调节池	7.5m*3m*4m(H)	1	座	碳钢防腐
5	调节池搅拌器	转速 980r/min,叶轮直径 Φ220m，N=0.37KW	2	台	SUS304
6	调节池提升泵	Q=10m3/h，H=10m,N=0.75kw,离心泵	2	台	过流 SUS304
7	调节池液位计	0-3m，4-20mA 输出	1	套	SUS304
8	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0-20m3/h，220V，4-20mA 输出，485 协议，内衬四氟，316L 电极	1	台	碳钢防腐
9	气浮机	15m3/h，8.2kw	1	座	碳钢防腐
10	混凝加药系统	V=1500L，计量泵 40L/h，2bar,N=0.79KW	1	套	PE+PVC
11	PAM（-）加药系统	V=1500L，计量泵 40L/h，2bar,N=0.79KW	1	套	PE+PVC
12	PAM（+）加药系统	V=1500L，计量泵 150L/h，2bar,N=0.79KW	1	套	PE+PVC
13	碱加药系统	V=1500L，计量泵 40L/h，2bar,N=0.79KW	1	套	PE+PVC
14	消泡剂加药系统	V=1500L，磁力泵 Q=1m3/h， H=5m，N=1.1kw	1	套	PE+耐酸碱
15	消泡系统	螺旋喷嘴形式	1	套	PP
16	曝气风机	Q=150m³/h；H=5m，N=7.5kw	2	台	铝合金
17	曝气风机	Q=70m³/h；H=5m，N=4.2kw	2	台	铝合金
18	生化反应水池	7.5*3m*4m（H）	5	座	碳钢防腐
19	污泥回流泵	Q=10m3/h，H=10m，N=0.75kw，离心泵	6	台	过流 SUS304
20	污泥提升泵	Q=10m3/h，H=10m，N=0.75kw，离心泵	2	台	过流 SUS304
21	污泥池搅拌机	转速 980r/min，叶轮直径 Φ 220mm	1	台	SUS304
22	叠螺脱水机	15-20kg/h	1	台	SUS304

序号	设备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质
23	接渣小车	V=700L	1	台	碳钢喷塑
24	清水提升泵	Q=10m3/h，H=20m，N=1.5kw，离心泵	2	台	过流 SUS304
25	清水池液位计	0-3m	1	套	SUS304
26	外排电磁流量计	0-20m3/h，220V，4-20mA 输出，485 协议，内衬四氟，316L 电极	1	套	碳钢防腐
27	电气控制系统	PLC+HMI	1	套	碳钢防腐
28	电缆	动力电缆 YJV,信号电缆 KVVP	1	批	铜芯
29	桥架		1	批	热镀锌
30	照明	防爆	1	项	复合
31	工艺管阀	废水工艺 UPVC，空气碳钢防腐	1	批	复合
32	管道及桥架支架		1	批	碳钢防腐
33	辅材		1	批	复合
34	楼梯平台及护栏	槽钢立柱，花纹板平台，栏杆圆钢	1	项	碳钢防腐
35	气体报警器	多参数（co，氧气，可燃，硫化氢）	2	套	复合
36	除臭风管		150	m2	含阀门、管配件
37	壁式轴流风机（防腐型）	FT40-4.0，风量：9310m/h，风压：473Pa，功率：2.2kW，220V	台	1	配风机控制盒

桥吊设备

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起升和小车滑轮及轴承	套	2	
2	桥吊作业区轨道	米	320	
3	大车电缆卷行星齿轮箱和伞形齿	套	2	
4	吊具导板减速箱总成	套	2	
5	小车行走钢轮轴承及小车涨紧油缸滑轮和轴承	套	2	
6	大车行走机构	套	2	

7	起升和小车减速器	套	2	
8	整车油漆	套	2	

电气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新增动力配电柜	380V/220V,AC，不锈钢外壳	台	1
2	控制箱拆除	现状溜槽/开门闭锁控制箱 12 台 拆除现状压实器控制箱 1CB9	项	1
3	电缆拆除	拆除 1PB3 出线电缆 1PB3-W1~W12 拆除原压实器控制箱 1CB9 出线电缆	项	1
4	电缆改造	LWP05 由原压实器控制箱 1CB9 拆除后安装至新压实器控制箱上	项	1
5		原水泵电缆拆除后安装至新原水泵控制箱上	项	1
6	设备配套控制箱	压实/污水/原水泵等设备配套提供， 380V/220V,AC，IP65，F2，不锈钢外壳	台	6
7	电力电缆	ZA-YJV-0.6/1，3×185+N95+PE95	米	80
		ZA-YJV-0.6/1，3×70+N35+PE35	米	100
		ZA-YJV-0.6/1，3×4+N4+PE4	米	600
8	高天棚工厂灯	LED 灯 50W 防水防腐型 IP65 F2	套	20
9	二位单控开关	250V,10A	个	2
10	阻燃耐火塑料铜芯线	ZA-BV-450/750 2.5	米	450
11	电缆桥架	100x100，不锈钢桥架	米	200
12	钢管	SC20 热镀锌	米	200
		SC25 热镀锌	米	100
		SC50 热镀锌	米	100
		SC100 热镀锌	米	100
13	M1 预埋板		块	5
14	接地线	镀锌扁钢 －40x4	米	200

仪控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仪表设备				
1	压缩转运系统配套仪表及阀门	温度、压力、流量、液位、分析、控制阀等	1 批	工艺设备商配套供应
2	污水系统配套仪表及阀门	温度、压力、流量、液位、分析、控制阀等	1 批	工艺设备商配套供应
GDS 系统设备				
1	便携式多探头有毒气体检测仪	泵吸式，CH4、H2S、NH4、O2 四合一，锂电池供电，配声光报警功能	2 套	
2	有毒气体探测器	H2S 气体检测，选用 ECD 电化学原理，IP65	6 套	
3		NH3 气体检测，选用 ECD 电化学原理，IP65	4 套	
4	可燃气体探测器	CH4 气体检测，选用抗毒型催化燃烧原理，IP65	2 套	
5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盘	带控制器，带显示，配声光报警器，报警器设置两级声光报警，	1 套	
6	区域报警灯	24V DC 供电， 110dBA	3 套	
7	信号线缆	WDZN-DJYVP 3×1.5	1 批	
8	控制电缆	WDZN-KVVP 2×1.5	1 批	
9	电源电缆	YJV 3×2.5	1 批	
10	桥架	200×100	1 批	
11	钢管	SC20，热镀锌	1 批	
12	安装附件	含穿板接头、分接器、尾纤熔纤等	1 批	
自控系统设备				
1	小间距 LED 大屏	P1.5,5400×2025	1 套	
	LED 钢结构	定制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工业图像处理器	兼容 128 路高清检控视频解码功能，支持 12 路高清 HDMI 输入	1 套	
	专用控制软件	与大屏配套	1 套	
	大屏工作站	CPU：Core i7 3.73GHz 及以上,内存：8G 内存及以上,1T 硬盘 27″宽屏、标准键盘鼠标、随机配正版 Win10 系统软件	1 套	
	配套设备	含发送盒、专用电缆、备品备件、配电系统等	1 套	
	系统安装辅材	定制	1 套	
2	现状中控改造	现状中控软硬件改造,增加本工程自控内容	1 项	
3	光纤	单模四芯铠装光缆	1 批	
4	网线	Cat6e	1 批	
5	保护管	SC20，热镀锌	1 批	
6	安装附件	含穿板接头、分接器、尾纤熔纤等	1 批	
现场控制站				
1	压缩转运系统	包括机柜、CPU、IO 模块、通讯模块、触摸屏、UPS 等，设备状态信号应至少包含运行状态、故障状态、程控状态等	1 套	工艺设备商配套供应
2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工艺设备商配套供应
车辆调度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车辆调度系统工作站	CPU：Core i7 3.73GHz 及以上,内存：8G 内存及以上,1T 硬盘 27″宽屏、标准键盘设备、随机配正版 Win10 系统软件	1 套	
2	系统及应用软件	控制系统配套	1 套	
3	车辆调度系统（PLC203）	包含机柜、CPU、IO 模块、通讯模块、触摸屏、UPS 等	1 套	
4	LED 屏	含卸料大厅 LED 大屏一套及红绿色 LED 条屏，配套解码器，配 LED 屏专用信号/电源电缆	1 批	
5	红绿灯	转运大厅红绿灯，配专用信号/电源电缆	1 批	
6	车辆调度业务广播	专用广播，中控室配主机、传声器，配专用音频线/电源线	1 批	
7	车辆到位检测传感器	地感线圈，配控制箱，控制箱具备远传功能	1 批	
公辅系统				
1	控制系统	包括机柜、CPU、IO 模块、通讯模块、触摸屏等	1 套	
2	超声波液位计	0~5 米，IP65；4～20mA，两线制，带 LCD 显示	1 套	
3	浮子开关	投入式，缆绳 5 米，两点式，继电器输出，IP65	1 套	
4	信号线缆	DJYVRP 2x1.5	1 批	
5	控制线缆	KVVRP 10x1.5	1 批	
6	电源电缆	YJV 3x4	1 批	
7	钢管	SC20，热镀锌	1 批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8	安装附件	含分接器、尾纤熔纤等	1 批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				
1	枪型摄像机	抓拍摄像机，CMOS，低照度，支持 H.265 编码，800 万像素，焦距 2.8~16mm，带电源适配器模块，IP65，防腐型	12 套	
2	弱电箱	18U，室内，含电源模块等	1 套	
3	交换机	2 光 24 电口	1 套	
4	配线架	24 回路	1 套	
5	现状视频系统改造	现状视频系统软硬件改造，新增本工程摄像机点位	1 项	
4	壁装支架	与摄像机配套，包括接地装置	12 套	
6	网线	Cat.6e	450 米	
7	电源电缆	ZA-RVVP 3×2.5	100 米	
8	钢管	SC20	70 米	
9	桥架	100x100	100 米	
10	附件	包括安装附件、转接头、跳线等	1 套	

3、具体设备、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技术规格书【压缩中转系统设备、污水系统改造主要设备表（原污水系统及新增污水系统）、桥吊设备、电气设备、仪控设备】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hGCn6Pg5hjSnDoZXYn0gQ?pwd=1234 提取码: 1234

4、交钥匙工程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应包含:系统深化设计、设备供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联调上线、人员培训、验收交付、质保运维等全部工作，采购人零改造、零配套，投标人最终提供的成果应直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满足直接使用功能。

5、兼容性

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所提供的所有控制系统，应满足兼容现有系统，投标人最终提供的成果应直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满足直接使用功能。

6、隐蔽工程

本次招标范围内设备拆除及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在原有建筑的拆除/开孔/开洞/套管/封堵及修复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7、设备拆除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原有老旧设备进行全面拆除、拆解、分类打包、吊装及转运工作，将拆除后的废旧设备完整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堆放地点规范存放。设备拆除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扬尘管控、固废处置、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防渗漏、防二次污染措施；拆除产生的金属废料、包装废弃物、建筑垃圾、废弃线缆及各类杂物由中标单位统一分类收集、合规清运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乱堆乱放，所有拆除、拆解、搬运、堆放、清运、场地保洁及环保措施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综合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履约保函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成交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保函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类型，有效期需完整覆盖设备供货、旧设备拆除安装、土建开孔封堵修复、项目竣工验收及全部质保周期。保函用于约束中标人按期供货、保证设备质量、规范拆除清运环保施工、履行售后维保等全部合同义务。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无违约情形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函；中标人发生任

何合同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兑付保函抵扣损失。

9、质保金

本项目预留合同总价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2_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维保、故障更换、安装破损部位返修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及履约遗留问题，中标单位提交申请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 质保金；质保期内发生违约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相应损失。

10、本项目款项纳入资金监管，款项将打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所有款项的支付由招标人、代建方确认后，支付给中标人。

11、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现场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以附件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并发放。

12、验收

本项目设备完成供货、拆除、安装、调试、试运行全部工作后，供应商须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设备整体性能、技术参数、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检测，出具正式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结论须明确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使用要求，设备运行稳定、功能完好、无故障、符合验收标准。第三方检测报告须依次经项目运营单位审核确认、采购人（甲方）最终审核确认验收合格。全部验收资料、检测报告、确认手续完备且验收通过后，由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及付款流程。所有第三方检测、校验、取证、报备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代建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3、安全

供应商须全面自行考量、统筹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进场安装、旧设备拆除、管线接驳、系统对接、整体联调联试、试运行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行配齐安全防护用品、警示标识、围挡防护、临时用电保护、高空作业防护、消防应急器材等安全设施，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对现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交底。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财物损坏、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一切风险、责任与经济赔偿均由供

应商独立全部承担，采购人、代建单位、运营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上述安全措施、安全管理、风险兜底相关所有费用已综合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4、水电费

项目现场设备拆除、安装、管线接驳、系统联调联试、试运行期间所需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驳、管线敷设、电表水表装设、损耗计量、安全防护、临时水电拆除复原等全部工作及产生的水费、电费、耗材费、人工辅材费、安全措施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综合测算、全额包干。采购人、代建单位、运营单位不另行支付任何临水临电相关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量现场水电接入条件及使用周期，后续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加价、签证及索赔申请。

15、供货期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保持现场正常不停产运行状态，整体工期预计 9 个月，中标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生产及生产运营管理规定，所有拆除、安装、接驳、调试作业不得影响原有系统正常运转。项目采用设备分批次陆续进场方式实施，供货顺序、进场时间、施工段落、作业窗口期、交叉施工避让要求均按照招标人现场书面指令及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供应商须充分预判不停产施工的交叉作业难度、夜间施工、分段施工、临时防护、成品保护、工序等待等各类成本，所有因分批次供货、阶段性施工、配合现场生产管控产生的人工、机械、管理、二次转运、临时防护等费用全部综合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因工期跨度长、分批进场、招标人阶段性暂停施工等事由提出工期索赔及费用增加申请。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付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规定相一致，货物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安装和验收规范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有关设备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设备技术条件、设备安装验收规范、设备电气装置施

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如上述标准被修订，应以最新标准为准。

3.2 所供货物中的进口零部件，还应符合其原产国的相应标准之规定。

3.3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6.2 甲方保留在乙方交货之前派代表至乙方提供货物的所在地参加检验的权利。甲方所具有的货物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后的检验、测试和拒绝货物的权利将不因甲方或其代表在货物离开原产地前参加了检验合格而受限制或放弃。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6.3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可申请当地的有关检测部门或委托监理单位或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在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6.4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或监督检测机构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6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7.2.1.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7.2.1.2 项目实施期间按月进度支付，依据现场实际完成安装更新设备工程量的 80%拨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时，暂停支付；

7.2.1.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7%；

7.2.1.4 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完成缺陷修复且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金额支付尾款，如果项目竣工后 3 年内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则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尾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最终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因财力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延期支付，乙方同意豁免采购人延期支付的责任，乙方不会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停止提供设备服务。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存在核减的，乙方需要根据批复金额将核减费用退回采购人（代建单位）账户。”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布置土建、电气要求的图纸。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布置的土建、电气等设计施工图纸及时进行会签。

8.2.2 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8.2.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4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 设备试运行之前，乙方应提供操作培训课程，确保甲方的工作人员掌握设备每天运行的操作和监察等。

8.2.6 协助办理有关检验验收申请手续。

8.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的管理，并对安装施工的质量、安全、现场协调、验收、进度负责。

8.4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应包含:系统深化设计、设备供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联调上线、人员培训、验收交付、质保运维等全部工作，采购人零改造、零配套，乙方最终提供的成果应直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满足直接使用功能，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中标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保修期为 2 年（车辆底盘 1 年）（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自产品通过环卫部门验收之日起算），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所提供的所有控制系统，应满足兼容现有系统，最终提供的成果应直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满足直接使用功能。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完工，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

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的约定时间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规定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执__贰__份，乙方执__贰__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代建单位（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采购单位（甲方）享有同等项目管理权限，全权负责本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组织、过程管控、资料审核、履约监督、现场管理、验收考评及款项支付审核等全部相关工作。乙方须完全服从采购单位（甲方）及代建单位（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双重管理要求，积极配合各方开展项目报审、设备供货、现场验收、整改闭环、资料移交等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执或提出异议，确保项目设备采购、供货及履约工作有序推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我方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061275 20-12373674**

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分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061275 20-12373674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单位名称全称）	规格和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压缩中转系统设备								
1	压实器系统		最大压力≥330KN ，电机功率≤32kw，压头材质不低于国标 Q355，悬挂式	2	套			
2	卸料溜槽		电控液压驱动，含泊位控制箱	12	套			
3	箱体开门锁紧机构		液压驱动，开门角度 120°~135°，与上海水陆联用系统转运集装箱配套	12	套			
4	液压泵站		系统压力≥21MPa，电机功率≥4kw，2 个卸料泊位共用一套（可按实际需求调整）	6	套			
5	设备钢结构		主构件采用 Q355 型钢，12+2	14	跨			
6	中央监控系统		含交通指挥系统、控制系统、中控室大屏等	1	套			
7	预埋件		满足压缩设备安装	1	套			
8	容器泊位导轨		采用耐磨高强钢板，其屈服强度≥400Mpa,板厚≥10mm	12	套			
9	堆箱区导轨		采用耐磨高强钢板，其屈服强度≥400Mpa,板厚≥10mm，满足 12 个转运箱体停放，箱体为 3X4 排列	1	项			
10	高压清洗机		额定流量≥600L/h(可调)，额定压力≥200bar(可调)	2	台			
11	地磅称台		3.4mX12m	1	台			
12	设备拆除		原设备拆除	1	项			
13	泊位处植物液喷淋管道及喷头		随压缩设备钢结构拆除部分恢复	1	项			
14	风管		不锈钢 304，含管配件	150	m^2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单位名称全称）	规格和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5	电动风量调节阀		1000*500	12	个			
原污水系统改造主要设备								
16	气浮槽		有效容积 9 m^3，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5mm	1	座			
17	气浮反应槽		有效容积 3.6 m^3，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5mm	1	座			
18	水质调节槽		有效容积 14.4 m^3，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5mm	1	座			
19	储渣槽		有效容积 3.6m^3，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5mm	1	座			
20	中间槽		有效容积 3.6 m^3，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5mm	1	座			
21	格栅集水槽		有效容积 4.5 m^3，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5mm	1	座			
新增污水系统主要设备								
22	集水池提升泵		Q=10m3/h，H=15m,N=1.1kw,潜水泵，SUS304	4	台			
23	集水池液位计		0-3m，4-20mA 输出，SUS304	2	套			
24	集水池控制箱		室外双层，SUS304	2	套			
25	调节池		7.5m*3m*4m(H)，碳钢防腐	1	座			
26	调节池搅拌器		转速 980r/min,叶轮直径Φ220m，N=0.37KW，SUS304	2	台			
27	调节池提升泵		Q=10m3/h，H=10m,N=0.75kw,离心泵，过流，SUS304	2	台			
28	调节池液位计		0-3m，4-20mA 输出，SUS304	1	套			
29	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0-20m3/h，220V，4-20mA 输出，485 协议，内衬四氟，316L 电极，碳钢防腐	1	台			
30	气浮机		15m3/h，8.2kw，碳钢防腐	1	座			
31	混凝加药系统		V=1500L，计量泵 40L/h，2bar,N=0.79KW，PE+PVC	1	套			
32	PAM（-）加药系统		V=1500L，计量泵 40L/h，2bar,N=0.79KW，PE+PVC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单位名称全称）	规格和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33	PAM（+）加药系统		V=1500L，计量泵 150L/h，2bar,N=0.79KW，PE+PVC	1	套			
34	碱加药系统		V=1500L，计量泵 40L/h，2bar,N=0.79KW，PE+PVC	1	套			
35	消泡剂加药系统		V=1500L，磁力泵 Q=1m3/h， H=5m，N=1.1kw，PE+耐酸碱	1	套			
36	消泡系统		螺旋喷嘴形式，PP	1	套			
37	曝气风机		Q=150m³/h；H=5m，N=7.5kw，铝合金	2	台			
38	曝气风机		Q=70m³/h；H=5m，N=4.2kw，铝合金	2	台			
39	生化反应水池		7.5*3m*4m（H），碳钢防腐	5	座			
40	污泥回流泵		Q=10m3/h，H=10m，N=0.75kw，离心泵，过流，SUS304	6	台			
41	污泥提升泵		Q=10m3/h，H=10m，N=0.75kw，离心泵，过流，SUS304	2	台			
42	污泥池搅拌机		转速 980r/min，叶轮直径Φ 220mm，SUS304	1	台			
43	叠螺脱水机		15-20kg/h，SUS304	1	台			
44	接渣小车		V=700L，碳钢喷塑	1	台			
45	清水提升泵		Q=10m3/h，H=20m，N=1.5kw，离心泵，，过流，SUS304	2	台			
46	清水池液位计		0-3m，，SUS304	1	套			
47	外排电磁流量计		0-20m3/h，220V，4-20mA 输出，485 协议，内衬四氟，316L 电极，碳钢防腐	1	套			
48	电气控制系统		PLC+HMI，碳钢防腐	1	套			
49	电缆		动力电缆 YJV,信号电缆 KVVP，铜芯	1	批			
50	桥架		热镀锌	1	批			
51	照明		防爆，复合	1	项			
52	工艺管阀		废水工艺 UPVC，空气碳钢防腐，复合	1	批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单位名称全称）	规格和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53	管道及桥架支架		碳钢防腐	1	批			
54	辅材		复合	1	批			
55	楼梯平台及护栏		槽钢立柱，花纹板平台，栏杆圆钢，碳钢防腐	1	项			
56	气体报警器		多参数（co，氧气，可燃，硫化氢），复合	2	套			
57	除臭风管		含阀门、管配件	150	m^2			
58	壁式轴流风机（防腐型）		FT40-4.0，风量：9310m/h，风压：473Pa，功率：2.2kW，220V，配风机控制盒	1	台			
桥吊设备								
59	起升和小车滑轮及轴承		更换	2	套			
60	桥吊作业区轨道		维护	320	米			
61	大车电缆卷行星齿轮箱和伞形齿		更换	2	套			
62	吊具导板减速箱总成		更换	2	套			
63	小车行走钢轮轴承及小车涨紧油缸滑轮和轴承		更换	2	套			
64	大车行走机构		维护	2	套			
65	起升和小车减速器		维护	2	套			
66	整车油漆			2	套			
电气设备								
67	新增动力配电柜		380V/220V,AC，不锈钢外壳	1	台			
68	控制箱拆除		现状溜槽/开门闭锁控制箱 12 台 拆除现状压实器控制箱 1CB9	1	项			
69	电缆拆除		拆除 1PB3 出线电缆 1PB3-W1~W12 拆除原压实器控制箱 1CB9 出线电缆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单位名称全称）	规格和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70	电缆改造		LWP05 由原压实器控制箱 1CB9 拆除后安装至新压实器控制箱上	1	项			
71	电缆改造		原水泵电缆拆除后安装至新原水泵控制箱上	1	项			
72	设备配套控制箱		压实/污水/原水泵等设备配套提供，380V/220V,AC，IP65，F2，不锈钢外壳	6	台			
73	电力电缆		ZA-YJV-0.6/1，3×185+N95+PE95	80	米			
74	电力电缆		ZA-YJV-0.6/1，3×70+N35+PE35	100	米			
75	电力电缆		ZA-YJV-0.6/1，3×4+N4+PE4	600	米			
76	高天棚工厂灯		LED 灯 50W 防水防腐型 IP65 F2	20	套			
77	二位单控开关		250V,10A	2	个			
78	阻燃耐火塑料铜芯线		ZA-BV-450/750 2.5	450	米			
79	电缆桥架		100x100，不锈钢桥架，含支架紧固件	200	米			
80	钢管		SC20 热镀锌	200	米			
81	钢管		SC25 热镀锌	100	米			
82	钢管		SC50 热镀锌	100	米			
83	钢管		SC100 热镀锌	100	米			
84	M1 预埋板			5	块			应综合考虑预埋
85	接地线		镀锌扁钢－40x4	200	米			
仪控设备-仪表设备								
86	压缩转运系统配套仪表及阀门		温度、压力、流量、液位、分析、控制阀等（工艺设备商配套供应）	1	批			
87	污水系统配套仪表及阀门		温度、压力、流量、液位、分析、控制阀等（工艺设备商配套供应）	1	批			
仪控设备-GDS 系统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单位名称全称）	规格和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88	便携式多探头有毒气体检测仪		泵吸式，CH4、H2S、NH4、O2 四合一，锂电池供电，配声光报警功能	2	套			
89	有毒气体探测器		H2S 气体检测，选用 ECD 电化学原理，IP65	6	套			
90	有毒气体探测器		NH3 气体检测，选用 ECD 电化学原理，IP65	4	套			
91	可燃气体探测器		CH4 气体检测，选用抗毒型催化燃烧原理，IP65	2	套			
92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盘		带控制器，带显示，配声光报警器，报警器设置两级声光报警，	1	套			
93	区域报警灯		24V DC 供电， 110dBA	3	套			
94	信号线缆		WDZN-DJYVP 3×1.5	1	批			
95	控制电缆		WDZN-KVVP 2×1.5	1	批			
96	电源电缆		YJV 3×2.5	1	批			
97	桥架		200×100，不锈钢，含支架紧固件	1	批			
98	钢管		SC20，热镀锌	1	批			
99	安装附件		含穿板接头、分接器、尾纤熔纤等	1	批			
仪控设备-自控系统设备								
100	小间距 LED 大屏		P1.5,5400×2025	1	套			
101	LED 钢结构		配套	1	套			
102	工业图像处理器		兼容 128 路高清检控视频解码功能，支持 12 路高清 HDMI 输入	1	套			
103	专用控制软件		与大屏配套	1	套			
104	大屏工作站		CPU：Core i7 3.73GHz 及以上,内存：8G 内存及以上,1T 硬盘，27″ 宽屏、标准键盘鼠标、随机配正版 Win10 系统软件	1	套			
105	配套设备		含发送盒、专用电缆、备品备件、配电系统等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单位名称全称）	规格和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06	系统安装辅材		配套	1	套			
107	现状中控改造		现状中控软硬件改造，增加本工程自控内容，应兼容现有系统，承包商负责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编制，并需在自控系统验收后提供所有带注解且不加密的软件源程序	1	项			
108	光纤		单模四芯铠装光缆	1	批			
109	网线		Cat6e	1	批			
110	保护管		SC20，热镀锌	1	批			
111	安装附件		含穿板接头、分接器、尾纤熔纤等	1	批			
仪控设备-现场控制站								
112	压缩转运系统		包括机柜、CPU、IO 模块、通讯模块、触摸屏、UPS 等，设备状态信号应至少包含运行状态、故障状态、程控状态等（工艺设备商配套供应）	1	套			
113	污水处理系统		工艺设备商配套供应	1	套			
仪控设备-车辆调度系统								
114	车辆调度系统工作站		CPU：Core i7 3.73GHz 及以上，内存：8G 内存及以上，1T 硬盘 27″ 宽屏、标准键盘设备、随机配正版 Win10 系统软件	1	套			
115	系统及应用软件		控制系统配套	1	套			
116	车辆调度系统（PLC203）		包含机柜、CPU、IO 模块、通讯模块、触摸屏、UPS 等	1	套			
117	LED 屏		含卸料大厅 LED 大屏一套及红绿色 LED 条屏，配套解码器，配 LED 屏专用信号/电源电缆	1	套			
118	红绿灯		转运大厅红绿灯，配专用信号/电源电缆	1	套			
119	车辆调度业务广播		专用广播，中控室配主机、传声器，配专用音频线/电源线	1	套			
120	车辆到位检测传感器		地感线圈，配控制箱，控制箱具备远传功能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单位名称全称）	规格和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仪控设备-公辅系统								
121	控制系统		包括机柜、CPU、IO 模块、通讯模块、触摸屏等	1	套			
122	超声波液位计		0~5 米，IP65；4～20mA，两线制，带 LCD 显示	1	套			
123	浮子开关		投入式，缆绳 5 米，两点式，继电器输出，IP65	1	套			
124	信号线缆		DJYVRP 2x1.5	1	批			
125	控制线缆		KVVRP 10x1.5	1	批			
126	电源电缆		YJV 3x4	1	批			
127	钢管		SC20，热镀锌	1	批			
128	安装附件		含分接器、尾纤熔纤等	1	批			
仪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设备								
129	枪型摄像机		抓拍摄像机，CMOS，低照度，支持 H.265 编码，800 万像素，焦距 2.8~16mm，带电源适配器模块，IP65，防腐型	12	套			
130	弱电箱		18U，室内，含电源模块等	1	套			
131	交换机		2 光 24 电口	1	套			
132	配线架		24 回路	1	套			
134	现状视频系统改造		现状视频系统软硬件改造，新增本工程摄像机点位	1	项			
135	壁装支架		与摄像机配套，包括接地装置	12	套			
136	网线		Cat.6e	450	米			
137	电源电缆		ZA-RVVP 3×2.5	100	米			
138	钢管		SC20	70	米			
139	桥架		100x100，不锈钢，含支架紧固件	100	米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规格和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40	附件		包括安装附件、转接头、跳线等	1	套			
其他								
141	自报其他设备、材料、配件……		除报价表上述内容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报其他内容，最终需满足本项目交钥匙，其他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1	批			
投标总价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全面的综合考虑。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中所有“制造厂商”均须在本声明函中逐一列明，如有缺漏，视作不通过符合性检查，不进入详细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13、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万元）	备注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准则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

1、本次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

3、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后主持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

（如适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量化。

3、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并结合投标人现场陈述、讲解和答辩的基本情况，最后综合比较与评价。

5、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之后为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6、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高总分得分的投标供应商，该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人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7、相同品牌产品判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核心产品价格较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执行。

四、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异常低价评审要求：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分细则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分为 70 分。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

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 的最低投标报价。
类似项目业绩	0~5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

		准。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项目的合同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要素内容）
产品参数偏离	0~18	以采购需求文件为基准，各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偏离情况、是否满足或超过基本配置要求等情况。根据投标产品及整个系统的技术性能、质量档次等情况。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8 分；2、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产品应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产品技术说明、公开的彩页文件、技术规格书等相关内容，否则该项视作负偏离。
供货方案评审	0~8	1、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合理，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安

		全施工的，此小项得 7-8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方案有瑕疵但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深度可加强的，此小项得 4-6 分； 3、每种分项方案有较多缺失，或技术措施存在明显不足，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此小项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设备安装实施方案评审	0~10	1、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方案

		科学合理，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安全施工的，此小项得 8-10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方案有瑕疵单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深度可加强的，此小项得 4-7 分； 3、每种分项方案有较多缺失，或技术措施存在明显不足，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此小项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交接试验及调试方案评审	0~8	1、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合理，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安全施工的，此小项得 7-8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方案有瑕疵但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深度可加强的，此小项得 4-6 分； 3、每种分项方案有较多缺失，或技术措施存在明显不足，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此小项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0~5	根据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 2、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2-3 分； 3、应急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响应及时，售后人员配备充足且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5-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欠清晰，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售

		后人员配备较少，有一定经验的，得 2-4 分； 3、实施方案思路欠清晰，措施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方案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备品备件的供应渠道方式、备品备件的情况（数量、

		型号）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质保期外维保费用的优惠程度。 1、备品备件供应渠道畅通、方式科学，数量充足、型号适配，质保期外维保价格优惠的，得 4-5 分； 2、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基本畅通、方式较科学，数量、型号能满足所投产品使用，质保期外维保费用较优惠的，得 2-3 分； 3、备品备件供应

		渠道方式不畅通、不科学，数量、型号不能满足所投产品使用，质保期外维保费用较高的，得 1 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或备品备件报价清单的，不得分。
培训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 1、培训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招标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

		用，得 4-5 分； 2、培训内容相对完整、合理，能基本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2-3 分； 3、培训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